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14.00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周爱民

2019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贺峰杰

贺峰杰

2019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冯 栋

2019年11月22日